

個人資料保護書面聲明

在 Aloe Health，我們致力為病人提供優質服務。由於提供服務涉及蒐集、使用及披露病人的某些個人資料，因此保護病人的個人資料是我們最重視的事項之一。

我們一向尊重病人私隱，並妥善保障個人資料。為配合卑詩省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，簡稱 PIPA），我們進一步加強保護個人資料的承諾。PIPA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規管卑詩省企業及非牟利機構蒐集、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基本原則。

我們會告知病人蒐集、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原因與方式，在需要時取得同意，並且只會以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個人資料。

本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依據 PIPA，說明我們保障病人個人資料所遵循的原則與做法。我們承諾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、保密性及安全性，並讓病人可以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。

定義

個人資料 — 指與可識別身分的個人有關的資料；不包括下述聯絡資料。

聯絡資料 — 指可用於在工作場所聯絡某人的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職位名稱或職稱、商業電話、公司地址、商業電郵地址或商業傳真號碼。此類聯絡資料不受本政策或 PIPA 規管。

私隱主任 — 指負責確保 Aloe Health 遵守本政策及 PIPA 的指定人士。

政策 1 — 蒐集個人資料

1.1 除非蒐集目的顯而易見，而病人亦自願為該目的提供其個人資料，否則我們會在蒐集資料之前或蒐集當時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告知蒐集目的。

1.2 我們只會蒐集為下列目的所必需的病人資料：

- 提供針灸及傳統中醫服務；
- 確保為病人提供高水準服務；
- 履行專業監管要求。

政策 2 — 同意

2.1 除下文所述依法毋須取得同意的情況外，我們會在蒐集、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取得病人的同意。

- 2.2** 同意可以口頭、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。當蒐集、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目的屬顯而易見，且病人自願提供相關資料時，亦可視為已作出默示同意。
- 2.3** 如已向病人發出通知，並給予合理機會選擇退出某項個人資料用途，而病人並未選擇退出，也可視為已默示同意。
- 2.4** 在適用例外情況下（例如個人資料屬提供服務或產品所必需，或撤回同意會妨礙履行法律義務），病人可以拒絕同意或撤回 Aloe Health 以某些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的同意。此決定可能限制我們提供特定服務或產品的能力；如有此情況，我們會解釋相關情形，協助病人作出決定。
- 2.5** 在以下有限情況下，我們可能在病人不知情或未同意的情況下蒐集、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：
- 法律准許或要求蒐集、使用或披露資料時；
 - 發生危及個人生命、健康或人身安全的緊急情況時；
 - 相關個人資料可從公開來源取得時（例如電話簿）；
 - 需要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時；
 - 為追討欠款時；
 - 為防範詐欺而有此需要時；
 - 為調查疑似違反協議或法律的行為時。

政策 3 — 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

- 3.1** 我們只會在達成蒐集時已說明的目的，或與該目的合理相關時，才使用或披露病人的個人資料，例如：
- 提供與病人健康或疾病治療相關的補充資訊；
 - 直接聯絡病人，提供其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及服務資訊。
- 3.2** 除非取得病人同意，否則我們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披露病人的個人資料。
- 3.3** 我們不會向第三方出售病人名單或個人資料。

政策 4 — 保存個人資料

- 4.1** 若我們使用病人的個人資料作出直接影響該病人的決定，我們會保存相關個人資料至少一年，讓病人有合理機會要求查閱。
- 4.2** 在遵守第 4.1 條的前提下，我們只會在達成既定目的或法律／業務目的所需的期間內保存病人的個人資料。

政策 5 — 確保個人資料準確

- 5.1 當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作出影響病人的決定，或披露予其他機構時，我們會採取合理措施，確保相關個人資料準確而完整。
- 5.2 病人可要求更正個人資料，以確保其準確性與完整性。更正要求須以書面提出，並提供足夠資料，以識別需更正的個人資料及要求作出的更正。
- 5.3 若證實個人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，我們會按規定予以更正，並將已更正資料提供予過去一年內曾接收相關資料的任何機構。如未作出更正，我們會在紀錄中註明病人提出的更正要求。

政策 6 — 保障個人資料安全

- 6.1 我們致力確保病人個人資料的安全，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、蒐集、使用、披露、複製、修改、銷毀或其他類似風險。
- 6.2 我們會採取下列安全措施，以適當保護個人資料：
 - 使用使用者識別碼、密碼、加密技術及防火牆；
 - 按需要限制員工接觸個人資料的權限。
- 6.3 銷毀病人個人資料時，我們會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，例如碎紙處理及安全刪除電子儲存的資料。
- 6.4 隨著技術演變，我們會持續檢討及更新私隱保護政策與控制措施，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。

政策 7 — 讓病人查閱個人資料

- 7.1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，病人有權查閱其個人資料。
- 7.2 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提出，並提供足夠資料，以識別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。
- 7.3 病人提出要求時，我們也會告知其個人資料的使用方式，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資料曾披露予何人。
- 7.4 我們會於 30 個工作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；如需延長處理時間，則會發出書面延長通知。
- 7.5 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須支付少量費用。如需收費，我們會先告知病人費用，並詢問病人是否仍希望繼續辦理。
- 7.6 若我們全部或部分拒絕查閱要求，會以書面通知病人，並說明拒絕理由及可採取的申訴途徑。

政策 8 — 問題及投訴：私隱主任或指定人士的職責

- 8.1** 私隱主任負責確保 Aloe Health 遵守本政策及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。
- 8.2** 對 Aloe Health 是否遵守本政策有任何投訴、疑慮或疑問的病人，應以書面方式向私隱主任提出。如私隱主任未能解決相關問題，病人亦可致函卑詩省資訊及私隱專員辦公室（Office of the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British Columbia）。

Aloe Health 私隱主任聯絡資料：

曾寶儀（Pao-Yi Tseng），負責人
Aloe Health
Unit 604, 325 Howe St.
Vancouver, BC V6C 3N2
778-227-8266
info@aloehealthclinic.ca